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崂山区应急管理局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金家岭街道办事处、中韩街道办事处、沙子口街道办事处、王哥庄街道办事处、北宅街道办事处的崂山区 2025 年森林防火阻隔带清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崂山区 2025 年森林防火阻隔带清理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2.2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.11.4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